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水稻育苗成本 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 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 面形式。
- 第二条 水稻种植户、水稻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 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且在育苗大棚内培育的水稻秧苗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秧苗"):
- (一)种源优良,抗灾抗病力强,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

区:

(四)生长正常,且生长在设计施工规范、使用正常的育苗大棚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秧苗全部投保,不得选 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秧苗的直接损失,且单个育苗大棚损失率达到30%以上(不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 青枯病、立枯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施用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 掉或放弃培育;
- (二)水稻秧苗移栽期间和移栽后由于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失:
 - (三) 育苗大棚棚体结构及覆盖物的各项损失:
- (四)由于大棚及覆盖物自身质量问题和管理问题导致的保险秧苗的损失;
 -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秧苗每盘保险金额参照育秧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营养土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苗盘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个育苗大棚保险金额=每盘保险金额×单个育苗大棚棚内育苗盘数

单个育苗大棚棚内育苗盘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单个育苗大棚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稻种装盘进入 大棚时起,至水稻秧苗开始移栽时止,最长不超过 40 天,具 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 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 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 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育苗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水稻育苗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 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 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 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 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 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保险人要及时对受损标的现场查勘并进行估损登记。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 单个育苗大棚损失率在 30%以上(不含)的,保险人按以下 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单个育苗大棚保险金额×损失率×(1-10%)]

保险标的损失率在 9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单个育苗大棚保险金额×(1-10%)

损失率=单个育苗大棚育苗盘受损面积/单个育苗大棚棚内育苗盘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非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 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 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 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秧苗实际育苗盘的总盘数。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 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 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 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

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 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 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 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

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

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 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四)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 (七)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 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 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青枯病:由于水稻生理失水所致,病害常在 1-2 天内突然大面积成片发生。
- (十一)立枯病:是水稻旱育秧最主要的病害之一,症 状主要表现为出苗后秧苗枯萎,容易拔断,茎基部腐烂,有 烂梨味,发病较重的整片死亡,病株基部多长有赤色霉状物。